

## 项目所得减免优惠明细填报——农林牧渔

### 一、简要概述

**（一）适用范围：**本表适用于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和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年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第19行“纳税调整后所得”为负数的，无需填报本表。

### **（二）政策依据：**

（1）《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

（一）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 中药材的种植；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6. 林产品的采集；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

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 远洋捕捞。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税财〔2008〕149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总局〔2010〕2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税财〔2011〕26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8号)

## 二、涉及的申报表及表间关系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行次	减免项目	项目名称	优惠事项名称	优惠方式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相关税费	应分摊期间费用	纳税调整额	项目所得额		减免所得额 11 (9+10 × 5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一、农、林、牧、渔业项目									-	-	-
2										-	-	-
3		小计	*	*	-	-	-	-	-	-	-	-
4	二、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	-	-
5										-	-	-
6		小计	*	*	-	-	-	-	-	-	-	-
7	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	-	-
8										-	-	-
9		小计	*	*	-	-	-	-	-	-	-	-
10	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		*	*						*	*	*
11			*	*						*	*	*

12		小计		*	-	-	-	-	-	-	-	-
13	五、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							-	-	-
14			*							-	-	-
15		小计	*	*	-	-	-	-	-	-	-	-
16	六、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 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	-	-
17			*							-	-	-
18		小计	*	*	-	-	-	-	-	-	-	-
19	七、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 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	-	-
20										-	-	-
21		小计	*	*	-	-	-	-	-	-	-	-
22	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	-	-
23										-	-	-
24		小计	*	*	-	-	-	-	-	-	-	-
25	九、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							-	-	-
26			*							-	-	-
27		小计	*	*	-	-	-	-	-	-	-	-
28	十、其他									-	-	-
29										-	-	-
30		小计	*	*	-	-	-	-	-	-	-	-
31	合计	*	*	*	-	-	-	-	-	-	-	-

## （一）报表主要变化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规定，调整“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线宽小于65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明细优惠事项，供纳税人精准填报适用的优惠项目。

2、农林牧渔税收优惠暂无直接变化，但明确了“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的计算”。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他专项优惠等所得额应按法定税率25%减半征收，同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集成电路线生产企业、重点软件企业和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税率政策，对于按优惠税率减半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部分，进行调整。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A=需要进行叠加调整的减免所得税优惠金额；

$B=A \times [(\text{减半项目所得} \times 50\%) \div (\text{纳税调整后所得}-\text{所得减免})]$ ;

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金额=A 和 B 的孰小值。

其中，需要进行叠加调整的减免所得税优惠金额为《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中第 1 行到第 28 行的优惠金额，不包括免税行次和第 21 行。

### 三、案例填报示范

**【案例】**：甲公司从事非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2022 年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纳税调整后所得 600 万元，其中：符合所得减半征收条件的花卉养殖项目收入 400 万元，成本 200 万元，**所得 200 万元**；符合所得免税条件的林木种植项目收入 700 万元，成本 350 万元，**所得 350 万元**。未发生相关税费，不考虑期间费用。甲公司以前年度结转待弥补亏损 30 万元，不享受其他减免所得税额的优惠政策。

#### 步骤 1：选择合理的所得税处理方式

丙公司享受项目所得减半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时，有 2 种处理方式，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方法一：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所得税优惠政策，但不享受 项目所得减半优惠政策	方法二：先选择享受项目所得减半 优惠政策，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并对叠加部分进行调整
纳税调整后所得	600	600
所得减免	350	$350+200 \times 50\%=45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30	30
应纳税所得额	$600-350-30=220$	$600-450-30=120$
应纳所得税额	$220 \times 25\%=55$	$120 \times 25\%=30$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 惠政策减免税额	$100 \times (25\%-12.5\% \times 20\%)$ $+ (220-100) \times (25\%-50\% \times$ $20\%) =40.5$	$100 \times (25\%-12.5\% \times 20\%) +$ $(120-100) \times (25\%-50\% \times 20\%) =25.5$
叠加享受减免优惠	0	A=25.5

		$B=25.5 \times [(200 \times 50\%) \div (600-450)]=17$ A 和 B 的孰小值=17
应纳税额	$55-40.5=14.5$	$30-(25.5-17)=21.5$

根据上表计算，甲企业只选择享受项目所得免税和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的（方法一），比选择享受项目所得减半优惠政策（方法二）能获得更大的税收优惠力度。因此建议甲企业使用方法一计算。

## 步骤 2. 填报《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 对应栏次

第 1 列“项目名称”：填报纳税人享受减免所得优惠的项目在会计核算上的名称，项目名称以纳税人内部规范称谓为准。

第 2 列“项目名称”选择填报，甲企业免税项目为林木种植，因此选择“林木的培养和种植”。

第 3 列“优惠事项名”，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属于“免税”项目。

第 4、5 列根据案例填报收入和成本。

第 6、7、8 列题目中暂未发生，无需填报。

第 9 列“免税项目”填报金额 350 万元。

第 10、11 列本案例不涉及，无需填写。

由于第一步计算中得出，企业选择享受项目所得免税和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更优惠。因此，不填减半享受的花卉项目。

**【注意】**如果选择方法二（减半后享受小微在调整叠加优惠），需要进行叠加调整，对调整的金额填在《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中第 29 行“二十九、减：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根据计算中 A 与 B 取小值填写，其中 A=25.5，B=17，B<A，因此本行填 17 万元。由于本次申报方法一更优惠，因此本次申报无需填报此行。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行次	减免项目	项目名称	优惠事项名称	优惠方式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相关税费	应分摊期间费用	纳税调整额	项目所得额		减免所得额
										免税项目	减半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9+10 ×





步骤 4. 填列《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000 对  
应栏次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 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	
		....	
14	应纳 税所 得额 计算	减: 境外所得 (填写 A108010)	-
15		加: 纳税调整增加额 (填写 A105000)	
16		减: 纳税调整减少额 (填写 A105000)	-
17		减: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填写 A107010)	-
18		加: 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 (填写 A108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 (13-14+15-16-17+18)	6,000,000
20		减: 所得减免 (填写 A107020)	3,500,000
21		减: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填写 A106000)	300,000
22		减: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填写 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 (19-20-21-22)	2,200,000
24	应纳 税额 计算	税率 (25%)	25%
25		六、应纳所得税额 (23×24)	550,000.00
26		减: 减免所得税额 (填写 A107040)	405,000
27		减: 抵免所得税额 (填写 A107050)	-
28		七、应纳税额 (25-26-27)	145,000
29		加: 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填写 A108000)	-
30		减: 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填写 A108000)	-
31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28+29-30)	145,000
32		减: 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33		九、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31-32)	145,000
34		其中: 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
35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
36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
		....	

